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关于认真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有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电力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工作，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和电力可靠供应，现将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清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电力设施保护有关职责，依法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区的划定、公告和标示工作，确保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各电力企业要将电力设施保护区的划定、公告和标示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周密部署，及时梳理辖区需要申报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清单，并向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申报材料，配合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的划定、公告和标示工作。

**二是严格规范管理。**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要规范有序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工作，其中 10~35 千伏电压等级电力线路保护区划定公告工作由县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力线路保护区由市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市州、县市区电力企业要对所管辖的已建电力线路开展一次认真梳理，对尚未完成保护区划定公告的电力线路，要在

规定时间内提供电力设施保护区清单（包括名称、产权人、建设地点、电压等级、线路长度、起点终点位置以及线路途径行政区域、投运时间、保护区范围等要素），并按电压等级上报相应的电力设施产权所在地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完成保护区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后，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于15日内在相关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结束后，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导并督促各电力企业依法设置电力设施保护区标志。新建电力项目，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电力设施保护的要求，及时完成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划定，并对依法对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进行公告。

**三是坚持统筹推进。**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公告和标示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各级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电力企业要加强工作联系，妥善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统筹推进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工作，对2024年12月31日前已投运的电力线路，原则上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2025年1月1日以后新建的电力线路应同步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区的划定、公告和标示工作。各市州电力设施保护区的划定、公告和标示工作开展情况每年12月10日前上报省能源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19日

